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項次	第一次審查意見	法人補正資料或說明																
(一)	請於財務報表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補充說明捐贈支出政策。雖貴法人本年度並無捐贈支出，但若訂有相關政策，未來可以有所遵循。(請於 101 年度財報修正)	檢送 貴署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第 10 頁)業已說明捐贈支出政策。																
(二)	第 4 頁資產負債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本年度減少 8,860,822 元(期初餘額)而變成 0 元(依據第 10 頁是出售股票之成本);第 7 頁現金流量表包括「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17,048,773 元(售價),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本年度增購成本)11,566,198 元,而第 7 頁也顯示處分投資損失為 1,321,481 元。請補充說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期初餘額、本期增購成本、本期處分收入,以及處分損益等各項金額,為何未能構成一個等式關係。並請說明上述出售之股票是否為上市櫃股票、是否在公開市場出售、若否是否有關係人交易之情形。	<p>本醫院出售之股票皆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無關係人交易。其處分投資損失之計算如下:</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出售價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048,773</td> </tr> <tr> <td>出售成本</td> <td></td> </tr> <tr> <td> 期初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860,822</td> </tr> <tr> <td> 加: 期初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本期實現(原帳列淨值科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9,849</td> </tr> <tr> <td> 加: 本期增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69,583 (註)</td> </tr> <tr> <td> 減: 期末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 -</u></td> </tr> <tr> <td> 出售成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8,370,254</u></td> </tr> <tr> <td> 出售損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 1,321,481)</u></td> </tr> </table> <p>註: 現金流量表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1,566,198 元,其中包括本期增加付現部分 9,169,583 元及上期增加而於本期付現部分 2,396,615 元,請參閱財務報表第 7 頁現金流量表之最後一段「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說明。</p>	出售價款	\$17,048,773	出售成本		期初數	\$8,860,822	加: 期初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本期實現(原帳列淨值科目)	339,849	加: 本期增加	9,169,583 (註)	減: 期末數	<u> -</u>	出售成本	<u>18,370,254</u>	出售損失	<u>(\$ 1,321,481)</u>
出售價款	\$17,048,773																	
出售成本																		
期初數	\$8,860,822																	
加: 期初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本期實現(原帳列淨值科目)	339,849																	
加: 本期增加	9,169,583 (註)																	
減: 期末數	<u> -</u>																	
出售成本	<u>18,370,254</u>																	
出售損失	<u>(\$ 1,321,481)</u>																	



<p>(三)</p>	<p>第 7 頁現金流量表之最後一段「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其 100 年度之項目是全額以現金支付的，是否全部都以「-」表示即可？（99 年度才有此項目）</p>	<p>「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中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所收到之現金金額（一〇〇年度為\$17,048,773，九十九年度為\$96,987,532），係在補充說明「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之金額，因此其金額須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之金額（一〇〇年度為\$17,048,773，九十九年度為\$96,987,532）相勾稽，若依 貴署建議，在財務報表須兩年度併列之前提下，將造成一〇〇年度無法勾稽，九十九年度可以勾稽，顯不合理。另若僅列九十九年度，而一〇〇年度以「-」表示，將使財務報表閱讀者質疑「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為 17,048,773 元，何以「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中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為 0 元，而此二相同科目在同一年度現金流量表上卻有不同之金額，顯有異常。準此，懇請 貴署准予免修正財務報表。</p>
<p>(四)</p>	<p>第 15 頁起，所述貴法人與高捷公司簽訂開發投資契約一事，建議貴法人應進行未來 5 至 10 年之投資計畫及資金取得之計畫。</p>	<p>已提報計畫書送 貴署審核，經 貴署審核結果（101.10.30 衛署醫字第 1010267398 號函），尚須補充說明及修正部分內容，目前正積極準備中。</p>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登 記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58之2號

電 話：(〇七)三八〇三〇二二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收支餘絀表	5	-
六、淨值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	-
八、財務報表附註		
組織沿革	8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二、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4	三~十、
關係人交易	14~15	十一、
質押之資產	15	十二、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16	十三、
捐贈費用	無	無
重大災害損失	無	無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教育研究發展及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16~17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8~24	-
十、財務報告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25~2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公鑒：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和春紀念醫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春紀念醫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春紀念醫院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晉 誠

張 晉 誠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7,644,013	95	\$ 52,000	-	\$ 2,430,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	-	187,989	1	181,889
其他應收款	91,174	-	1,575,483	5	-
預付款項	-	-	1,815,472	6	2,612,50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五)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7,735,187	95	1,865,472	6	2,612,504
基金及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	-	50,000	-	-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十三)	1,500,000	5	15,000,000	52	15,000,000
淨值(附註六)					
永久受限淨值	-	-	(1,673,895)	(6)	(4,843,365)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	-	14,043,610	48	3,169,470
未受限淨值	-	-	12,369,715	42	(1,673,895)
小計	-	-	-	-	(339,8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四)	-	-	27,369,715	94	12,986,256
淨值總額					
負債及淨值總額	\$ 29,235,187	100	\$ 29,235,187	100	\$ 15,598,760
資產總額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 -	-	\$ -	-	\$ -	-
醫務成本	-	-	-	-	-	-
醫務毛利	-	-	-	-	-	-
管理費用(附註八)	186,665	-	-	-	186,665	-
醫務利益(損失)	(186,665)	-	-	-	(186,665)	-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242,096	-	41,303	-	200,793	486
投資收入	18,027	-	94,650	-	(76,623)	(81)
租金收入	233,333	-	-	-	233,333	-
處分投資利益	-	-	119,230	-	(119,230)	(100)
捐贈收入—未受限 (附註十一)	15,058,300	-	3,000,000	-	12,058,300	402
合 計	15,551,756	-	3,255,183	-	12,296,573	378
非醫務活動費損						
處分投資損失	1,321,481	-	-	-	1,321,481	-
其他損失	-	-	85,713	-	(85,713)	(100)
合 計	1,321,481	-	85,713	-	1,235,768	1,442
本期稅前餘絀	14,043,610	-	3,169,470	-	10,874,140	34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九)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14,043,610</u>	-	<u>\$3,169,470</u>	-	<u>\$10,874,140</u>	343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u>\$14,043,610</u>	-	<u>\$3,169,470</u>	-	<u>\$10,874,140</u>	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14,043,610	\$ 3,169,47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21,481	(119,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201)	-
預付款項減少	3,823	4,3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000	(2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75,483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23,196</u>	<u>3,029,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048,773	96,987,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1,566,198)	(100,736,82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0,000	(24,65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5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82,575</u>	<u>(3,773,9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00	(12,8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100</u>	<u>(12,824)</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23,961,871	(757,21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2,142</u>	<u>4,439,35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44,013</u>	<u>\$ 3,682,1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長期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975,35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048,773	\$ 99,268,2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280,675)
收到現金	<u>\$ 17,048,773</u>	<u>\$ 96,987,53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169,583	\$105,041,58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96,615	(4,304,760)
支付現金	<u>\$ 11,566,198</u>	<u>\$100,736,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醫院於八十六年七月由羅傳進等人捐助 15,000,000 元（原始創設基金）成立，係屬非營利之醫療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以辦理醫療服務、醫學研究及促進社會公益福利為宗旨。本醫院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正式任用之員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類資產：

- (一) 醫療法人因業務所產生，預期將於醫療法人之正常業務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二)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三)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
- (四)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類負債：

- (一) 醫療法人因業務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醫療法人之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者。
- (二)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
- (三)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四) 醫療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轉列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科目。

收入及成本費用之認列

醫務收入係對健保及一般自費病患提供醫療服務而獲致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

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醫院若符合其規定，則本醫院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醫院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本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另再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捐贈支出

依編製準則規定，捐贈支出應註釋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應報經核准之文號。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活期存款	\$ 42,582	\$ 3,680,711
新台幣定期存款	27,600,000	-
美金活期存款	1,431	1,431
合計	<u>\$ 27,644,013</u>	<u>\$ 3,682,142</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9,200,671
評價調整	-	(339,849)
	<u>\$ -</u>	<u>\$ 8,860,822</u>

本醫院九十九年底所有投資總額已超過醫療法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1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19014 號函公告之投資限制總額，經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31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001424 號函指正，本醫院已於 100 年 4 月底前陸續處分所有投資。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長期投資		
壽險現金解約價值（富邦人壽 年年旺養老保險）	\$ -	\$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3,000,000)</u>
	<u>\$ -</u>	<u>\$ -</u>

上述壽險投資係投資於投資型保單，以本醫院董事長羅傳進為被保險人，本醫院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保險期間自九十四年四月至一〇〇年四月，該項保險已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到期，本醫院已於同日收取到期保險金。

六、淨 值

(一) 依據編製準則規定，本醫院淨值分類如下：

1. 永久受限淨值

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 (2) 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 (3) 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2. 暫時受限淨值

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形成之淨值：

-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3.未受限淨值

指醫療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及支付醫療糾紛賠償之醫療賠償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3)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4.淨值其他項目

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

(二)本醫院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23,000,000 元及 15,000,000 元。

七.剩餘財產歸屬

依本醫院捐助章程規定，如本醫院經主管機關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八.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1,900	\$	51,900	
伙食費	-	8,100		8,100	
	\$ -	\$ 60,000	\$	60,000	

九十九年度：無。

九、所得稅

本醫院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是以本醫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免納所得稅。

本醫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860,822	\$ 8,860,822
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000	50,000	-	-

(二) 本醫院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入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三)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144,013 元及 3,682,142 元。

(四) 本醫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屬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42,096 元及 41,303 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醫院截至一〇〇年底已無市場風險項目。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醫院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醫院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44,783 元及 51,973 元（為其他應收款，惟其金額不含應收退稅款），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本醫院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醫院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醫院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醫院淨現金流入一年增加 291,440 元。

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醫院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醫院之關係
羅傳進	本醫院之董事長
李孔文	本醫院之董事
邱祐勳	本醫院之董事
和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和春保全）	董事長相同
和美環保有限公司（和美環保）	本醫院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羅傳進	\$ 13,000,000	87	\$ 3,000,000	100
李孔文	500,000	3	-	-
邱祐勳	500,000	3	-	-

和春保全	50,000	-	-	-
和美環保	<u>500,000</u>	<u>3</u>	-	-
合計	<u>\$ 14,550,000</u>	<u>96</u>	<u>\$ 3,000,000</u>	<u>100</u>

2. 本醫院與關係人間無息融通資金之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帳列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羅傳進	<u>\$ 187,989</u>	<u>\$ 187,989</u>	<u>\$ 181,889</u>	<u>\$ 194,713</u>

三、質抵押資產

本醫院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押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附註十三）：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 1,500,000</u>	<u>\$ -</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醫院為設立醫療機構，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一)開發投資契約書」（以下簡稱為北機廠開發投資契約書），北機廠開發投資契約書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高捷公司同意本醫院於投資期間在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一)（面積約 8,195 平方公尺），依本醫院提出之開發投資計畫書參與投資開發。高捷公司並委託本醫院經營管理該基地。
- (二) 投資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至一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 (三) 該基地範圍內之建物興建及工程管理費用由高捷公司負擔，且建物起造人及所有權人均為高捷公司，惟本醫院須支付等同於建物興建及工程管理費用合計數之開發投資權利金予高捷公司，以作為本醫院取得投資計畫及經營管理該基地權利之對價。另有關於建物興建之工程管理、驗收及建物保存登記作業由本醫院負責。

- (四)履約保證金：本醫院須給付 1,500,000 元予高捷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於雙方另行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一)房屋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為北機廠房屋租賃契約書)後，履約保證金減為 650,000 元。本醫院業將銀行定存單金額 1,500,000 元設定質押予高捷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五)本醫院因執行本投資計畫所須之內部裝潢及其他設備，悉由本醫院自費安裝設置。
- (六)建物之興建期間為一〇〇年五月一日起一年六個月之期間，並以完成建物保存登記之日為完工之日。
- (七)高捷公司同意該基地範圍內各建物保存登記完成後，將建物出租予本醫院使用，租賃期間自北機廠房屋租賃契約書簽約日起算二十年。但本醫院得於一〇六年十月一日起要求，雙方以相同條件，簽訂重新起算租賃期限至一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新約。租金為每月 180,000 元，惟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18,000 元。
- (八)因投資期間屆滿終止或可歸責本醫院因素提前終止時，高捷公司無須返還本醫院已支付之開發投資權利金。

本醫院依北機廠開發投資契約書約定向高捷公司承租之建物，業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醫字第 1010064125 號函同意該建物符合「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第四條規定。

本醫院設立醫療機構，尚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 (A)	-	-
當 期 實 際 支 用 總 金 額	當期支用上期 提撥數 (B)	-
	當期支用數 (C)	-
當期提撥金額 (D)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E)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F)	-	-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 (A)		-	-
當 期 實 際 支 用 總 金 額	當期支用上期 提撥數 (B)	-	-
	當期支用數 (C)	-	-
當期提撥金額 (D)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E)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F)		-	-

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十三之相關說明外，本醫院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	42,582		
	新台幣定期存款		27,600,000		
	美金活期存款		<u>1,431</u>	美金 47.05 元，按匯率	
		\$	<u>27,644,013</u>	US\$1=NT\$30.41 換算。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租金		\$	33,333		
應收退稅款			46,391		
應收利息			<u>11,450</u>		
		\$	<u>91,174</u>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u>	<u>1,500,000</u>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應付羅傳進之代墊				
	款項		<u>\$ 187,989</u>		
非關係人					
	應付勞務費		\$ 32,000		
	應付租金扣繳稅款		<u>20,000</u>		
			<u>\$ 52,000</u>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代收款項					
	代收工程履約保證金		<u>\$ 1,575,483</u>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51,900		
交際費			1,740		
伙食費			8,100		
勞務費			111,000		
其他費用			<u>13,925</u>		
		\$	<u>186,665</u>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242,096		
	投資收入		18,027		
	租金收入		233,333		
	捐贈收入—未受限		<u>15,058,300</u>		
			<u>\$ 15,551,756</u>		
非醫務活動費損					
	處分投資損失	\$	<u>1,321,481</u>		

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
財務報告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

壹、最近五年度之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醫療法人：無。
-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三、購置重大資產：無。
- 四、處分重大資產：無。
-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貳、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馬 費等酬勞	其 他 酬 勞	說 明
董 事 長	羅 傳 進	0	0	
董 事	羅 陸 富 美	0	0	
董 事	羅 世 雄	0	0	
董 事	張 瑞 欽	0	0	
董 事	羅 秀 雄	0	0	
董 事	李 孔 文	0	0	
董 事	邱 祐 勳	0	0	
董 事	邱 怡 文	0	0	
董 事	張 清 雲	0	0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流動資產	27,735,187	15,598,760	7,734,968	7,175,351	16,429,681
基金及投資	-	-	2,975,350	2,952,150	2,930,200
固定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500,000	-	-	-	-
資產總額	29,235,187	15,598,760	10,710,318	10,127,501	19,359,881
流動負債	1,815,472	2,612,504	626,243	79,290	3,547,093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50,000	-	-	-	-
淨負債及淨值總額	27,369,715	12,986,256	10,084,075	10,048,211	15,812,788
負債及淨值總額	29,235,187	15,598,760	10,710,318	10,127,501	19,359,881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醫務收入	-	-	-	-	-
醫務成本	-	-	-	-	-
醫務毛利	-	-	-	-	-
管理費用	186,665	-	-	-	162,632
醫務利益(損失)	(186,665)	-	-	-	(162,632)
非醫務活動收益	15,551,756	3,255,183	260,398	166,166	1,170,047
非醫務活動費損	1,321,481	85,713	66,650	6,016,067	2,025,255
本期稅前餘絀	14,043,610	3,169,470	193,748	(5,849,901)	(1,017,840)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4,043,610	3,169,470	193,748	(5,849,901)	(1,017,840)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4,043,610	3,169,470	193,748	(5,849,901)	(1,017,84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三、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註)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6.38	16.75	5.85	0.78	18.32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1,527.71	597.08	1,235.14	9,049.50	463.19
	2.速動比率(%)	1,527.71	596.93	1,233.84	9,039.79	463.10
	3.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5.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	-	-
	6.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	-	-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	-	-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	-	-	-
	9.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	-	-	-
	10.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11.總資產週轉率(%)	-	-	-	-	-
獲利比率	1.資產報酬率(%)	62.65	24.09	1.86	(39.68)	(5.49)
	2.醫務利益率(%)	-	-	-	-	-
	3.稅前純益率(%)	-	-	-	-	-
	4.稅後純益率(%)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4.38	187.08	7.81	4.51	17.6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	-	-	-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經營表現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1. 健保門急診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醫務收入淨額 = 門診、急診、住院及其他醫務收入 - 支付點值調整 - 健保核減 - 醫療優待。

2. 健保住院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2.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 稅前純益率 = 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 稅後純益率 = 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 + 期末流動負債) / 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 - 利息費用)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631

號

會員姓名：張晉誠

事務所電話：(07) 558-8108

事務所名稱：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778601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9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9882117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6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晉誠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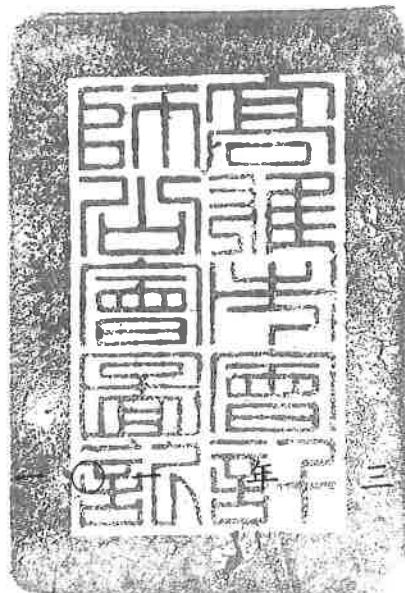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八 日